

2013 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为保证 2013 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3 荆经开债）（债券代码：1380330）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3 荆经开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3 荆经开（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债券代码：1380330. IB（银行间债券市场），124406. SH（上海证券交易所）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2%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偿还本金的 20%。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偿还投资者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程、王洪舒

联系方式：0716-8333728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58号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昶

联系方式：020-8755588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或 010-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 或 010-8817023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